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21]第 008-01 号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致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8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46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及证券承销资格的五矿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

润分别为 3,675.70 万元、3,415.26 万元、6,113.67 万元及 1,480.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容诚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一）、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亦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651.069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7.03 万股 A 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致胜因两名员工离职退伙导致深圳致胜的出资结构

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致胜的工商企业档案、员工离职申请表、《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及银行付款回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深圳致胜的合伙人王成春、廖济华因自发行人处离职，遂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深圳致胜合伙协议的规定，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成后，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致胜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出资额原价加计年化利率 4% 的价格转让给了深圳致胜的有限合伙人翁文高。

经核查，王成春、廖济华于 2021 年 8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深圳致胜于 2021 年 9 月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转让完成后，深圳致胜的合伙人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童育英	普通合伙人	30	1.88%	采购经理
2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487	30.44%	综合管理总监
3	YUSHO NAKASE (中濑雄章)	有限合伙人	70	4.38%	技术总监
4	余成秋	有限合伙人	50	3.13%	项目总监
5	黄周平	有限合伙人	50	3.13%	春生电子副总经理
6	栗志明	有限合伙人	42	2.63%	工程总监
7	刘崇军	有限合伙人	40	2.50%	生产副总监
8	陈圆	有限合伙人	37	2.31%	自动化经理
9	吴超	有限合伙人	37	2.31%	PM 经理
10	杨时影	有限合伙人	36.50	2.28%	研发经理
11	蒲玉冬	有限合伙人	36.50	2.28%	品质经理
12	翁文高	有限合伙人	270	16.88%	采购总监
13	赵小奇	有限合伙人	25	1.56%	供应链经理
14	范燕凤	有限合伙人	24	1.50%	内审员
15	邓超	有限合伙人	21	1.31%	工程副经理
16	傅克祥	有限合伙人	18	1.13%	监事、采购工程师

17	张小辉	有限合伙人	16	1%	组装生产部经理
18	徐坤	有限合伙人	16	1%	品管部经理
19	熊波	有限合伙人	16	1%	零件生产部经理
20	岳朝勇	有限合伙人	16	1%	生产经理
21	卢昌	有限合伙人	12	0.75%	冲压课长
22	刘文	有限合伙人	12	0.75%	采购工程师
23	郑安云	有限合伙人	12	0.75%	采购员
24	王锦成	有限合伙人	12	0.75%	DQA 课长
25	魏娜玲	有限合伙人	12	0.75%	采购课长
26	蒋撰	有限合伙人	12	0.75%	生技课长
27	刘阳	有限合伙人	12	0.75%	电控开发课长
28	陈地珍	有限合伙人	12	0.75%	品管部工程师
29	杨世栋	有限合伙人	12	0.75%	开发服务课长
30	吴正恩	有限合伙人	12	0.75%	工程部工程师
31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	0.75%	体系课长
32	尚锐	有限合伙人	12	0.75%	装配课长
33	赵晓俭	有限合伙人	12	0.75%	工程部工程师
34	唐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	0.75%	成型课长
35	吴喜梅	有限合伙人	12	0.75%	MQA 课长
36	张伟雄	有限合伙人	12	0.75%	SQA/CQA 课长
37	陈长江	有限合伙人	11	0.69%	装配课长
38	方筋企	有限合伙人	6	0.38%	证券事务代表
39	李茂连	有限合伙人	6	0.38%	行政文员
40	毛元涛	有限合伙人	6	0.38%	仓管课长
41	周巧珍	有限合伙人	6	0.38%	业务助理组长
42	何钱婷	有限合伙人	6	0.38%	采购员
43	周承建	有限合伙人	6	0.38%	工程部工程师
44	向延泽	有限合伙人	6	0.38%	工程部工程师

45	范雪武	有限合伙人	6	0.38%	工程加工课组长
46	汤锦	有限合伙人	6	0.38%	机构工程师
47	黄祖降	有限合伙人	5	0.31%	机构工程师
合计			1,600	100.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6%、98.32%、98.25%和 99.0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陈潮先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致尚	持有发行人 11.14%的股份
2	刘东生	持有发行人 8.13%的股份
3	计乐宇	持有发行人 7.16%的股份
4	计乐强	持有发行人 7.16%的股份
5	计乐贤	持有发行人 7.16%的股份
6	陈和先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26%的股份

根据上表，与刘东生、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陈和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春生电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香港春生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春生电子持股 100%
3	福可喜玛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 4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潮先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3	计乐宇	董事
4	刘胤宏	独立董事
5	范晋静	独立董事
6	赖鹏臻	监事会主席
7	计贻柳	监事
8	傅克祥	职工代表监事
9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与上述表格所列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陈玲玲、朱志儒、廖济华、陈孟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或董事（陈玲玲和朱志儒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廖济华和陈孟远于 2021 年 8 月辞任），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你我网络	陈潮先持股 30.14%，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
2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100%的子公司
3	深圳市烁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100%的子公司
4	深圳市爱豆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5	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51%的子公司
6	酷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7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
8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87%
9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

6、其他关联企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64%并担任监事
2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3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旭诚电子	计乐强配偶的弟弟卓成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唯佳电子	计乐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由计乐宇的舅舅郑金池担任董事长
3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计乐宇的父亲计献辉持股 7.5%并担任董事

4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控制的企业你我网络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5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6	莘县万维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持有 99.5%的出资额
7	武汉万维启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持股 40%
8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15%并担任经理
13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90%
14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母亲骆大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晶台股份	独立董事范晋静担任财务总监
17	兴致尚	陈玲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6%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8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70.73%并担任董事长；刘东生配偶蔺洁担任总经理；陈潮先持股 7.32%并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及其配偶蔺洁共同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	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24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4%的子公司
25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

26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
27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的子公司
28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9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79.21%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担任董事长，其配偶蔺洁担任董事
31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刘东生直接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3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5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6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刘东生弟弟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姐姐蔺红霞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8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9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61.16%，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各持股 5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各持股 5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5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49%，其配偶持股 51%
46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

48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23%，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董事
49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成员总出资额的 82%，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法定代表人
50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有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1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52%并担任董事
52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陈潮先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99%的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10%，曾担任监事
3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2%，曾担任监事
4	深圳市微群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5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潮先曾持股 20%并任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股份并卸任
6	上海嚜哟商贸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64%并担任监事的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95%（所持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B、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春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6%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深圳致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9% 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深圳市中氢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曾担任总经理
4	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99% 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	深圳市橙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84% 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	蒙山县橙多好水果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弘奕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8	东莞市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长
9	万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48% 并担任董事
10	上海弘康医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弘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弘爱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弘康和怡医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4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
15	得润新材料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17	盛耀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18	北京黑蚁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经理
19	北京皮洛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蓝印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	金致远	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香港致尚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报告期内与金致远存在往来，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	陈潮先控制的企业你我网络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6	深圳市晓小程序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10%的企业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7	东莞市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计乐宇持股7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18年9月注销
8	东莞市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乐宇的配偶王秀敏持股27%，已于2021年2月注销
9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春生展销柜	计乐宇的配偶王秀敏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10	广州市越秀区长丰电子电器商行	计乐宇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7月注销
11	深圳市海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潮先妹妹的丈夫刘荣珍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1年5月注销
12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
13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法人，已于2020年2月注销
14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已于2020年1月转让给廖宗华）
15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6月注销
16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报告期内曾经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1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银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1月注销
1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曾为该等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等个体工商户均已于2019年2月注销
19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20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21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30%的股份；该公司已于2019年6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1-6月期间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交易期间
1	旭诚电子	材料采购	423,601.40	2021年1-6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交易期间
2	唯佳电子	材料采购	46,876.00	2021年1-6月
3	福可喜玛	材料采购	1,078,807.22	2021年1-6月
合计			1,549,284.62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交易期间
1	福可喜玛	出售商品	1,666,698.65	2021年1-6月
合计			1,666,698.65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水平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薪酬。

3、关联担保

（1）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取得该银行授予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就前述协议为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授信额度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取得该银行授予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配偶陈丽君共同就前述协议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前述协议项下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前述《综合授信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关联担保外，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5月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安排及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事项进行了预计，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亦与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相符。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在境外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家或地区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ESUM	英国	UK00918161088	发行人	9、28	2019/12/3至2029/12/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已依据申请国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完成上述境外商标的申请手续且该商标在有效期内，同时，该境外商标不存在诉讼、仲裁、质押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专利权

1、新增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春生电子与电连技术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摄像头模块连接器”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春生电子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传输数据信号的插头”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多方向输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695364.X	10年	2020-11-19	原始取得
2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698132.X	10年	2020-11-19	原始取得
3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697576.1	10年	2020-11-19	原始取得
4	光缆接头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998455.0	10年	2020-12-14	原始取得
5	光缆接头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005946.7	10年	2020-12-14	原始取得
6	光纤阵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003772.0	10年	2020-12-14	原始取得
7	MPO 光纤跳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003870.4	10年	2020-12-14	原始取得
8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以及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060721.1	10年	2020-12-17	原始取得
9	电连接器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2978420.0	10年	2020-12-9	原始取得
10	模内流道自动剪切结构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2978363.6	10年	2020-12-9	原始取得
11	带开关卡侬座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3019956.6	10年	2020-12-15	原始取得
12	一种自锁按键开关全自动组装机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3173524.0	10年	2020-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防水卡侖插座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2944185.5	10年	2020-12-7	原始取得
14	抗电磁干扰的连接器插座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120806049.1	10年	2021-4-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2、新增境外专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新增3项境外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日本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234725	2021.8.18-2031.8.18	原始取得
2	开关装置	日本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235274	2021.9.28-2031.9.28	原始取得
3	开关装置	中国台湾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19695	2021.11.11-2031.8.5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已依据专利申请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完成上述境外专利权的申请手续且该专利在有效期内，同时，该境外专利权不存在诉讼、仲裁、质押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出具的书面声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旋转电压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053267	2019/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视觉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053067	2019/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FeelingTest 软件[简称：FT]V1.0.0.0	发行人	2021SR0047502	202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租赁物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因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子公司春生电子与出租方就承租的位于青岛市的宿舍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并新增了 1 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春生电子	张大岭 刘叔梅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860号2号楼2单元2502	94.72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0189号	2021-6-21至2022-6-20	宿舍
2		王丰学 林永莲	山东省烟台市秦淮河路香橙小区9-1001	103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7043号	2021-6-20至2022-6-19	宿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合同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然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持续经营等方面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新增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有 3 家为新增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续	主要采购内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注	2018.11.6	是	OEM 加工等	无
2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1	是	滑轨金属部件等	无
3	中山岩谷贸易有限公司	2012.3.1	是	滑轨金属材料	无

注：东莞电连技术有限公司系电连技术的全资子公司，与电连技术合并统计。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方式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所列新增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该等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前五大外协厂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有 2 家为新增外协厂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续	委托加工环节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灵璧县刘潦电子厂	2020.8.21	是	组装	无
2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3.4.22	是	电镀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外协电镀厂商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中的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照。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021.10.15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2	东莞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OEM 加工 (滑轨)	2021.1.1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3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 科技有限公司	滑轨金属 部件	2021.2.22	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4	中山岩谷贸易有限公司	滑轨金属 材料	2021.2.26	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5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滑轨电子 部件等	2021.2.27	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6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游戏机连 接器等	2020.7.1	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2、销售合同

(1) 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中有 4 家为新增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是否正 常经营	与发行 人的关 联关系
1	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3.3.18	1,500	深圳	莫万军-63.33%； 沈亚妹-36.67%	是	无
2	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0.9.26	18,200 万美元	烟台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90.66%；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9.34%	是	无
3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2017.5.27	300,000	太原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55.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44.5%	是	无
4	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2013.4.24	100 万美元	中国 香港	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 100%	是	无

注：上表中烟台富华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均系富士康体系内企业，与富士康体系内其他企业合并统计；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歌尔股份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与歌尔股份合并统计。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方式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所列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该等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或订单金额
1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6.21	1,966,520.00 美元
2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6.28	4,001,040.00 美元
3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7.22	5,334,720.00 美元
4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8.5	5,388,016.00 美元
5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8.24	4,530,080.00 美元
6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0.7	3,509,180.00 美元
7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8.18	1,599,991.38 美元
8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0.8	1,501,711.92 美元
9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8.6	1,005,609.88 美元
10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10.12	2,835,153.92 美元
11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0.27	1,043,331.93 美元
12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0.27	4,075,634.00 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或订单金额
13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0.28	2,068,204.32 美元
14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11.9	1,492,190.75 美元
15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1.24	1,259,500.32 美元
16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10.19	843,667.81 美元

3、授信协议

（1）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编号“2021圳中银华额协字第008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授予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7,000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8月11日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其书面说明，基于双方于2020年3月11日签署的编号3310062020001118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之约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一）重大合同”），春生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署了编号（2021）农银授字第CS20210429-1号的《抵押授信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向春生电子授予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

（3）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755XY2021033007”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授予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授信期间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

（4）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香综 ZS2021”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授予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7 月，春生电子与乐清市虹桥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乐清市虹桥建筑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的土建、安装建筑工程，并约定建筑材料由春生电子提供；合同计划工期为 96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合同总价款为不超过 7,470 万元，具体以最终结算为准。双方并于前述合同中就工程质量标准、合同分包、工期与进度、设计变更、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承担等与建筑施工及合同履行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前述合同正在履行。

（2）与建设工程施工相关的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因上述“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春生电子与乐清市超强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先张法预应力砼管桩供货合同》，约定春生电子向乐清市超强管业有限公司采购一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合同总金额为 504 万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

5、合作投资意向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作投资意向协议，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Inc（以下称“SENKO”）、JieRai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称“JieRain”）就未来共同在越南开展光纤跳线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合作方式暂定为三方共同在香港出资设立一家香港企业，并由该新设香港企业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业务开展主体；其中，发行人持

股 52%、SENKO 持股 25%、JieRain 持股 23%，三方有权各向该新设香港企业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前述协议中，合作各方并就新设香港企业董事会的特别决议事项、越南子公司的产线安排、各方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应提供的支持和分工等事项作了相应约定，同时明确与前述合作相关的资本支出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各方尚未进一步明确前述合作开展的其他内容，发行人亦未就前述合作实际投入任何资金、设备或其他支出，前述合作方案中拟新设的香港企业亦尚未申请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246,643.25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971,965.09	1 年以内	41.01	148,598.25
乐清市虹桥镇 人民政府	招投标保证金	1,725,000.00	1 年以内	23.80	86,250.00
深圳市瑞金铜业 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244,000.00	2-3 年	17.17	373,200.00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 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30,000.00	1-2 年	8.69	63,000.00
黄庆武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8	5,000.00
小计		6,670,965.09	-	92.05	676,048.2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57,003.50 元，其中应付员工的报销款 422,459.17 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

1、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2、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1、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就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与施工方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

3、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陈潮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1、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档案、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潮先、陈和先、计乐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晋静、刘胤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陈潮先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鹏臻、计贻柳担任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傅克祥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选举赖鹏臻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续聘陈潮先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陈和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陈丽玉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续聘张德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和监事的变化为公司正常换届，且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或无变化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因第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部分人员任职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陈潮先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刘东生控制 的企业
		你我网络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陈潮 先持股 7.64% 的 企业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陈潮 先持股 20% 的 企业
陈和先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

计乐宇	董事	无	-
刘胤宏	独立董事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无
范晋静	独立董事	晶台股份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范晋静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赖鹏臻	监事会主席	无	-
傅克祥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计贻柳	监事	春生电子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致尚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无	-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况，亦不存在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发行人监事总数 1/2 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春生电子：15%； 香港春生：8.25%、16.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5%、6%、9%、10%、11%、13%、 16%、17%；出口退税率 5%、9%、 10%、13%、15%、16%、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 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享受其他税收优惠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新增加享受的单项补贴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政府补贴种类	金额 (元)	取得依据
发行人	2021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项目资助	2,160,000.00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2019]14 号）
	科技创新补助	392,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
	2021 年度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助	131,5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以工代训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适岗培训补贴(光明区)	142,8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

主体	政府补贴种类	金额 (元)	取得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6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文件，“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春生电子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香港春生共同出具的书面声明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香港春生在香港税务局不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1-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市场监管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劳务派遣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被派遣劳动者在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060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7.18%、占春生电子用工总量的 7.67%，该等派遣员工均系从事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务者的数量、用工岗位等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不含被派遣劳动者）合计 982 人，其中应缴未缴社保 72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81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的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4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其余人员主要系员工个人已在户籍地自行参保或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

缴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或自建房屋、或者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等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春生电子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的海关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春生电子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6月期间，香港春生在业务资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员工管理等方面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规或被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香港春生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1-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沈险峰： 沈险峰

高 兰： 高 兰

李清桂： 李清桂

2021 年 12 月 24 日